

宝鸡·高性价比文旅之城推广暨“看中国·来宝鸡”平台矩阵引流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北办公楼 8 楼

联系人：刘鹏敏

联系方式：0917-3263363

乙方：苏州畅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酝慧路 66 号同程旅行大厦 9 楼 C 区

联系人：邵晨耕

联系方式：18944266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宝鸡·高性价比文旅之城推广暨“看中国·来宝鸡”平台矩阵引流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费用明细

1、项目内容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要求	价格（元）
1	达人体验宣传	1、 服务概况 ：“探寻‘中国’源青春趣宝鸡”文旅体验宣传活动； 2、 服务内容 ：邀请 8 名旅行博主，微博（100	180000.00



		<p>万粉丝以上)、小红书(5万粉丝以上)、抖音达人(50万粉丝以上),走进宝鸡深度体验创作并宣传;</p> <p>3、服务要求:①内容产出:微博每人发布5条推文,提供100张摄影照片,小红书每人发布3条文旅攻略及100张摄影照片,抖音每人发布4条旅行短视频或2条旅行VLOG;②预计效果:活动累计曝光不低于4000万,宣传平台不低5个。</p>	
2	文旅矩阵传播	<p>1、服务概况:“宝鸡·最具性价比旅游城市”自媒体平台文旅矩阵宣传活动。</p> <p>2、服务内容:邀请100位线上达人、200位KOC年轻群体发帖,持续引爆线上话题热度。</p> <p>3、服务要求:①内容产出:300条宣传推文;②预计效果:活动累计曝光不低于2000万。</p>	120000.00
3	宝鸡文旅引客线上平台宣传	<p>一、OTA平台服务内容:</p> <p>①宝鸡旅行嘉年华活动专题页面搭建;②宝鸡文旅潮玩卡设计研发上线;③宝鸡文旅翻乐GO活动研发上线</p> <p>服务要求:①在合作期内为文旅专题页面持续运维共计6个月,合作结束后专题页面仍将长期在线保留;②打造2场宝鸡旅行嘉年华活动,通过潮玩卡和翻乐GO创意互动方式,实现活动曝光量2000万以上。</p> <p>二“飞西游宝鸡”航旅联动引流</p> <p>1、服务内容:在同程旅行平台购买目的地为陕西省内城市的机票用户即可获得宝鸡定向景区门票优惠补贴。</p> <p>2、服务要求:发放不低于50万份宝鸡定向景区门票红包,发完即止。</p>	100000.00



4	平台引流 赋能	<p>一、“看中国·来宝鸡”文旅品牌朋友圈投放</p> <p>1、服务内容：基于微信生态体系通过朋友圈广告的形式进行宝鸡文旅相关内容投放。</p> <p>2、服务要求：朋友圈精准投放不低于 500 万</p> <p>二、平台联合大促活动</p> <p>服务内容：深度联动 OTA 平台旅行在各假日消费节点推出的平台大促活动，进行宝鸡产品大促热推一次</p> <p>三、“看中国·来宝鸡”平台宣传推广</p> <p>1、服务内容：在 OTA 平台旅行 5 处优质广告位上线宝鸡文旅品牌广告，并配置宝鸡相关热搜词不低于 6 个月</p> <p>2、服务要求：累计曝光不低于 2000 万</p>	95000.00
合计	¥495000.00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次活动合作包干总费用 495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双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项目款的 60%，即 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给乙方，乙方按协议要求全部执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总项目款的 40%，既 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010805443N

发票项目: 广告服务*推广服务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 6%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 苏州畅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1MYTNQ2E

基本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开户账号: 51290649151070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宣传所需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有权根据推广需要对这些资料进行适当的编辑,但不得背离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对外发布前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乙方后期编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执行相关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3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自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合同价款后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3.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计划执行困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的调整计划供甲方重新确认。如甲方不认可调整计划的,



有权扣除相关执行项目涉及款项。

3.5 乙方造成的相关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和消除负面影响,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6 乙方确认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中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音)频等均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时间及验收要求

4.1 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4.2 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全部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甲方拥有最终验收权,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否则视为未完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3 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项目结案报告,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目内容及费用明细表中明确的“内容与要求”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2%。

5.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效果未达到约定标准,应按照未完成服务部分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甲方后续使用过程中,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此产生的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



息
和
0071
0300

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须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推广工作且传播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传播量以文章的阅读量作为参考）。

5.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书面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司法文书等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更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及其执行媒体出现任何纠纷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政府批准、资质面临撤销,乙方应在出现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如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就乙方未能发布的部分免除向乙方的支付义务(如已预付,乙方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甲方)。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6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账号信息、推广策略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知悉相关秘密信息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长期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推广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苏州畅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